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3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應用英語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系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二技、五專、進修部四技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辦法所訂定之標準，方可畢業。

第四條 本系學生須於就學期間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或同等級數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一)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之四技、二技、五專學生：

1.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複試(含)以上。
2. 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543 分(含)以上。
4.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197 分(含)以上。
5. 托福電腦 IBT 72 分(含)以上。
6. 雅思測驗 (IELTS) 5.5 級(含)以上。

(二)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技學生：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
2.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 (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460 分(含)以上。
4.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137 分(含)以上。
5. 托福電腦 IBT 57 分(含)以上。
6. 雅思測驗 (IELTS) 4 級(含)以上。

第五條 學生於畢業學年度，若仍未達畢業門檻者，日間部四技、五專學生須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二技、進修部四技學生須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符合於畢業當年之暑假修習「精進英語」(0學分2小時)資格之規定，且須成績及格者才能畢業。

第六條 本系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狀況，由課程委員會審核其畢業門檻。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